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7-042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集团”）及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润田”）于2017年6月23日共同签订《出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出资协议书》”），三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托克逊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作推进建设年处理原煤1000万吨，首期300万吨的集煤炭清洁高效转化、资源循环利用、环境保护为一体的“托克逊洁净能源多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托克逊项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5300万元，出资比例51%；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9000万元，出资比例30%；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5700万元，出资比例19%。

2、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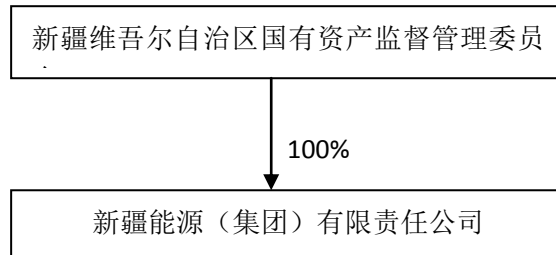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30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及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

简介：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是自治区一类企业。组建新疆能源集团是自治区加快新型工业化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重要举措。新疆能源集团是自治区战略管理、资源控制、资本运营的平台，主要从事资源储备（包括煤炭资源和其他资源），煤炭资源勘探、开发、科研、煤炭运输、销售、物流，矿权招商、融资，铁路专用线建设与管理，区域公路网、管网等建设，对外投资及项目合作等。

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组建集团公司的战略意图，新疆能源集团将注重发挥三大平台作用，创新驱动资本运作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模式，充分发挥能源开发、资源储备、专业投资、搭建融资平台、构筑政府与战略投资者联系的桥梁等“五大作用”，提升资源运营能力、市场影响力和产业带动力。

2、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金泉路东侧（白杨河广场对面）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12244.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仓储服务；设备租赁；矿业投资；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农畜产品，棉纺织品、五金建材（管制器具和其他危险性器具除外）、矿产品、腐植酸、有机肥，煤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44.9	51%
马玉龙	4200	34.3%
黄力安	1800	14.7%
合计	12244.9	100%

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

简介：

新疆润田系新疆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新疆能源集团“三主二辅”主营业务中“煤炭和煤层气开发与资源转化”业务的承载主体之一，拥有托克逊县克尔碱矿区的润田、润北煤矿划定矿权，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方面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能源集团托克逊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分质梯级利用项目的项目建设、项目生产、产品销售、市场开拓、投资与运营等业务（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00	51%	货币出资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00	19%	货币出资
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3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	100%	

资金来源：上述股东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托克逊项目一期工程的基本情况

托克逊项目一期工程将利用神雾环保独有的预热炉热解工艺,计划处理 300 万吨/年原煤,主产品为兰炭、1#轻质油、2#轻质油等,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据测算,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28 亿元,含 300 万吨/年热解装置、35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装置等,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 29%,具有显著的经济性。

本项目以托克逊当地丰富的中低阶煤炭资源为原料,实现煤炭资源的分质分级清洁利用,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对于优化新疆地区能源结构、拉动区域经济发展等具有积极意义,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

本项目将以合资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目前正处于积极筹备阶段。

四、《出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称或合称“股东”或“出资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合作原则,拟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共同出资推进托克逊洁净能源多联产项目,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资公司的名称:新疆能源集团托克逊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第二条 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区(具体地址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注册地址为准)。

第三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炭分质梯级利用项目的项目建设、项目生产、产品销售、市场开拓、投资与运营等业务(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四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30 年,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由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

第六条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元人民币)。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

第七条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资公司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00	51%	货币出资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00	19%	货币出资
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3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	100%	

第九条 甲、乙、丙三方同意合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推进及资金需求情况分期到位。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积极与合资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沟通，负责办理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手续，以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乙方予以协助。

（二）对于合资公司项目的相关政府审批，甲方需积极与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合资公司办理项目发改委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以保证项目手续合法合规，乙方予以协助。

（三）甲方协助合资公司的生产运营等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工、调试、生产等）。

（四）甲方协助合资公司开展产品销售等经营事务。

（五）甲方负责主导合资公司开展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融资，乙方及丙方积极配合，承担相应的出资、融资等股东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和培养技术团队、培训技术人员、加强科研方面合作，支持合资公司完成合作项目。

（二）乙方基于技术方面的优势，负责合资公司主导项目技术方面的工作，包括技术交流、技术指导等，保障项目达到可研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

（三）乙方保障合资公司优先使用乙方在该技术领域最新的研发成果，并保障在乙方范围内的技术领先性。合资期间，合资公司所产生的新的专利、专有

技术等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四）乙方协助合资公司开展产品销售等经营管理事务。

（五）乙方配合合资公司开展项目报批报建手续。

第十二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一）丙方应积极协助合资公司，办理项目审批相关手续。

（二）丙方依据自身优势，协助乙方为合资公司建立和培养技术团队、培训技术人员，以辅助合资公司完成合作项目。

（三）丙方负责落实合资公司项目原料来源，丙方承诺按照最优惠市场价保障原料供应。

第十三条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董事人选由股东提名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提名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合资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非职工监事人选由股东提名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职工监事 1 人。

第十五条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2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1-2 名由甲方、丙方推荐，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经理层人员根据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依法聘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约束。协议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出资协议，若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三方签署方能生效，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系神雾环保联合新疆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各方资源、技术与资金优势，共同开发建设“托克逊洁净能源多联产项目”，

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技术与产业发展。该项目将采用神雾环保独有的预热炉热解技术，以当地丰富的中低阶煤炭资源为原料，通过煤炭热解分质清洁利用，生产兰炭、1#轻质油、2#轻质油等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项目技术先进、建设周期短、投资回报率高，对于优化新疆地区能源结构、拉动新疆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将为各股东方创造良好的投资收益。

2、公司本次以核心技术为依托，为项目建设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辅以投资参股，既可为公司创造订单机会，又可共同分享项目未来的运营收益，对公司未来业务开拓与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作为新设公司，可能面临股东方在业务合作、技术交流、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差异性，从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为此，公司将与合作方加强沟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2、托克逊项目建设规模较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建设进度不如预期、外部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风险，合作各方将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推进建设进度，共同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确保项目早日竣工投产并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七、备查文件

1、《出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